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82号

申请人：陈某，女，1974年10月生

地址：湖南省衡阳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24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不认定我袭警及阻碍（警察）执行职务。

申请人称：

7月5日早上8点30分左右我骑一辆限速电动车从某某加油站旁边经过，被一名交警拦下（当时没注意看他工作证）说我闯

红灯。我就停下车对他说自己走的是非机动车道而且是直路不是岔路，红灯是机动车道的信号灯，其他电动车也是骑车过来的。交警不说话，态度很凶，拍我的头盔要拍人脸识别。我不让他拍，要让他告诉我人脸识别的原因。然后他就拔了我的电动车钥匙，动了手，捏痛我的手臂。当时我的手臂红肿（后到派出所手臂淤青，有两个手指印）。这时另一个交警过来说配合一下就好了，之后该交警走开。我看这个交警态度这么差（当时又叫拖车过来拖我的车），我对他说你放过我，让你同事来处理。这个交警挡在我车前说我袭警。我气糊涂了，心想这交警怎么这么嚣张。就下了电动车左手伸手去看他工作证（当时他的工作证是反的）。我说我有权看你的工作证，对方拒不出示。接着我就打110报警，第二次用左手看他的工作证，右手拿着手机拍警号。对方还是拒不出示，我就右手拿手机拍照，说你凭什么说我袭警？我都没从电动车上下来都没碰到你，怎么就变成袭警了？5分钟后110来了，让我配合说别慌，之后电动车还是被拖走了。到了冲口派出所，交警把电动车还给我，让我去前台录口供，之后让我到东澍派出所。东澍派出所来了两个女的，一个女的在本子上写了袭警两个字，然后把我的所有东西没收，我就失去了自由，关到了一个房间里，到下午四点录完口供，骗我去医院体检（戴上手铐），体检完录口供的时候我看到“袭警”两个字，我就拒签。审问我的人说不签字没关系，态度不好多拘留24小时。后来我就被拘留了五天。现本人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诉：1. 交警在拦下我闯红灯时，是否应告知我闯红灯的直接处罚结果？2. 交警在处理过程中捏

痛我左臂导致红肿疼痛是否违法？3. 交警拦下我的车后说我袭警，是否是污蔑人？4. 冲口派出所说我阻碍执行职务和袭警，是否有道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的阻碍执行职务行为属于治安管理范畴，答复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辨认笔录、书证等证据证实。2024年7月5日，答复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阻碍执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答复人作出案涉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答复人下属冲口派出所于2024年7月5日对本案立案登记后即展开调查，查明违法事实后同日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办理本案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下属冲口派出所（以下简称“冲

口派出所”)接到民警方某某报警,方某某称当日上午8时20分许自己与民警张某某在花地大道中转花地大道南段开展整治工作,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从花地大道中转入花地大道南路口时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自己拦停申请人车辆进行处理,查处过程中申请人不配合处理,存在抢民警工作证和推搡等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同日,冲口派出所就申请人阻碍执行职务案立案调查。经过对申请人依法传唤、对申请人及证人张某某、方某某进行调查询问、组织证人张某某、方某某对申请人进行辨认、组织申请人及证人张某某、方某某对证据照片进行签认,被申请人确认案发时申请人因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被交警拦停后拒不配合交警下车接受检查,涉嫌存在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事实。

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申请人拒绝签名。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

“现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8时30分许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某某加油站路口因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被交警拦停执法时,申请人拒不配合下车接受检查,频繁与交警争吵,多次抢夺交警的工作证件,并用手肘撞击交警胸口。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辨认笔录、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拘留送

广州市荔湾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到 2024 年 07 月 10 日。”该处罚决定书下角载明:以上决定已向申请人出示,其拒绝签字。

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受理。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并组织其对证据照片进行签认、组织证人对申请人进行辨认,确认申请人因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被交警拦停执法时拒不配合,期间频繁与交警争吵,多次抢

夺交警工作证件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对申请人处以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重新认定其不存在袭警、不存在阻碍执行职务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24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